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1839號

原告 葛曉妮
被告 鄭吉義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21日、111年3月29日先後向
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000元、35,000元，共計6萬
元，嗣後被告雖曾向原告表示願自112年3月開始每月償還5,
000元（即分12期），惟僅於112年4月9日、112年10月27日
分別償還3,000元，其餘未再還款，迄今分期還款期限已屆
滿，仍欠54,000元未為清償，屢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
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54,000元。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00號帳戶台幣帳戶歷史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
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復未

01 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主張可採。

02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4,000
03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5 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
06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
07 由被告負擔。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0 法 官 葉 靜 芳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3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4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6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7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9 書 記 官 陳 芊 卉